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欣国际拟与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 2,000 万美元，其中：鹏欣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1,98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前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由鹏欣国际更换为鹏欣投资，并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从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其中：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出资额为 2,178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2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与并购与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相关的产业。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华岳鲲鹏全资三级子公司 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 与鹏欣投资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24 日投资基金与 Metals Trading Corporation 和 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 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以 2,000 万美元增资获得 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 公司 15.625% 的股权。根据 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 提供的股权登记文件，投资基金已经于股权交割时取得了 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 15.625% 的股权。

2、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139,860,139 股，认购价格为 7.15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重新签署《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将认购金额从 10 亿元调减至人民币 7.5 亿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104,895,104 股，认购价格为 7.15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占龙生股份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30%。龙生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合作设立 PXG Management LLC

鹏欣资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投资”）为加快自身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拟与 Gerald Metals LLC 合作设立 PXG Management LLC，投资金额为 5 万美元，并拟与 Gerald Metals LLC、PXG Management LLC 合作设立 PXG Investment Fund I LP，投资金额为 497 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共计投资金额为 502 万美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鹏欣资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为加快自身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拟参与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新发行的 92,518,888 股的股份，认购单价为每股 0.88 澳元（AUD），投资总额为 81,416,621.44 澳元（AUD）。本次认购完成后，鹏欣国际将持有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6.19%。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合作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鹏欣资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加快自身产业升级和资产优化，强化新材料板块的发展能力，布局新型碳（石墨烯、碳纤维等）产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嘉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及自然人逢絮合作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三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2,733,727 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 8,449,7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83,43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201,183,431 股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201,183,431 股股份登记手续。

7、购买浦江智谷房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鹏晨实业开发建设的浦江智谷写字楼一栋，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427.94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

同等。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8、鹏欣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Golden Haven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鹏欣资源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与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签署的《增资协议》，鹏欣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拟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该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Golden Haven 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6.89 元）。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90,789.72 万元，本次预估增值额为 190,789.72 万元，预估增值率 27,690,815,174.76%。本次增资以 Golden Haven 100% 股权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 Golden Haven 估值暂定为 190,789.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欣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持有 Golden Haven 13.2% 股份。该次增资的 Golden Haven 估值及鹏欣资源或其子公司增资所取得的 Golden Haven 股份将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鹏欣资源将在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就最终增资价格等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该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重大资产交易中，鹏欣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Golden Haven 事项的交易标的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两项交易以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均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7 日